

证券代码：920876

证券简称：慧为智能

公告编号：2025-121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3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2022年11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22号）批准，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15,960,000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结束后，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40,659股，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6,300,659股，连同初始发行规模15,960,000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27,680,000.00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30,405,27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7,953,032.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2,452,239.97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分别为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2日。

截止2022年12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759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国信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无界科技有限公司、慧为智能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已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国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珠支行	775776285379	本次注销
2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35087710999	已注销
3	深圳市新无界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0529210288	已注销
4	慧为智能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68224010601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 14,108,743.16 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775776285379）转出 6,253,172.13 元；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755968224010601）转出 7,855,571.03 元。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账户的注销

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 (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单位结算账户销户通知书》
- (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销户回单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